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济科协发〔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事业科协: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根据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2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现决定开展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

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

三、遴选标准

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共评选表扬“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10名、“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提名奖20名。具体标准为: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四)面向基层。各县市区、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事业科协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突出中青年、突出企业科技工作者。

四、活动安排

活动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宣传展示、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一)广泛动员。3月上旬,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县市区、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事业科协积极开展本地、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要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广大基层一线科技人员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的鲜活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3月中旬至下旬,各县市区、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事业科协开展本地、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主动融入本地迎接党的二

十大宣传工作大局,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已获得市级以上“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各县市区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附后。

(三)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人之前,先征求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街道)意见,同时征求当地计划生育、公安、法院、信用等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委监委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应征求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在一定范围进行一周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

(四)上报材料。3月31日前,各推荐单位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每位推荐人选各1份,辅助材料附后(可附复印件,不予返还);《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同时需报送推荐人选照片(电子版),包括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需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照片连同其他推荐材料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电子邮箱(jnskxdxb@163.com),纸质版材料请送至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B区0627室。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五)遴选发布。4月上旬,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遴选,确定10名“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20名“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予以公示发布,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遴选。各县市区和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和企事业科协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六)宣传展示。4月起,市委宣传部牵头,在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发布“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事业科协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共同营造科技界踔厉奋发、实干兴邦的浓厚氛围。5月底,2022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举办后,学习宣传活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市及相关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七)深入学习。各县市区、各学会、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技界优良学风建设的累累硕果,讲实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机结合,健全科技工作者“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效机制,进一步密切科技工作者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科协。

(三)坚持原则。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

群众的热情关注。

联系人:市科协调宣部 王方辉 3739891

电子邮箱:jnskxdxb@163.com

报送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B 区 0627 室

附件:1.2022 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2 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2022 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济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不超过)
县市区	任城、兖州、曲阜、泗水、邹城、 微山、鱼台、金乡、嘉祥、汶上、 梁山、高新区	各 5
	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 3
市级学会	各市级学会	各 3
高校科协	济宁医学院、曲阜师范大学、济宁 学院	各 3
	其他高校科协	各 2
企业科协	各企业科协	各 2

济宁市科协办公室